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92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8日勤技教字第0920200916號函修頒
94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4000728號函修頒
95年7月28日勤技教字第09501804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140號函修頒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178號函修頒

- 一、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暑期班分為重修班及正規班；重修班係為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之學生開課者，正規班係為於暑假校外教學或實習所開課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本校或他校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2. 因轉學、轉部、轉系、轉科、轉組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3. 不合上列各款規定但確屬情況特殊者，應依專案方式簽核可，始可開授，惟於暑期開班之課程，學生應繳納學分(時)費，成績需註記暑期。
- 四、延修生（須下學期有註冊者）及應屆畢業生，因欠選修學分始可畢業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系主任同意後於暑期重修班修習未曾修習或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以抵充之。
- 五、暑期重修班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一梯次，授課6週、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實習（驗）時數以36或54小時為原則（含期中、期末考試），開課時間依暑修班行事流程訂定之。授課相關規定如下：
 1.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各開課單位願意自行負責相關行政業務、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週六、日或晚上上課，並會簽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事務組）。
 2. 授課時數與時段由各開課單位依據開課科目數、教師意願，及學生需求自行排定。以每週平均安排時數、不密集授課（同一科目一天不超過6小時）。
 3. 授課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擔任，每位教師以2門課為限。
- 六、凡符合重修班參加資格者，若專業科目須跨系修習，請持跨部系審核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至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錄，完成繳費〔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零學分或實驗、實習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手續後，始可參加。
- 七、暑期授課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15人，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人數未達15人，但學生願分攤補足15人之學分費者，不受前項限制。若同一時段該科目人數超過50名得再加開一班。
- 八、在校生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10學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15學分。

- 九、以他系必修抵選修者，若選全學年之科目，必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學分始可承認。
- 十、暑期重修班學生完成繳費後，除休、退學生或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可全額退費外，其他因素不得退費。
- 十一、學生修讀暑期正規課程（如校外實習），各系調查學生選課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後，於期末考結束前公布開課科目並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若採校外教學請各系詳列教學地點、班級課表，並依據本校「教學準則」辦理。
- 十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主，他校學生申請者，須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有關規則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4. 暑期正規班之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5.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四、教師授課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